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台城管〔2022〕107号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气“欠费不停供” 政策的实施细则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城区供水有限公司、台前县惠民燃气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知》，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制定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政策说明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实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

（一）缓交期为6个月，自202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止，申请时已交清当月费用的，从下一抄表期起执行。

（二）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三）缓交期间不因缓交欠费对用户执行停水、停气。

二、认定标准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进行认定。

三、办理流程

（一）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供气企业提出“欠费不停供”申请，供气企业不得设置前置条件并在当日受理和办结。

（二）对确实存在困难的小微企业用户和个体工商户实行免申请直接享受“欠费不停供”政策。

四、具体措施

（一）强化政策宣传。各运营主体要充分运用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供水、供气企业要在所有营业网点、微信公众号切实将政策宣传到位。

（二）创新优化服务。为用水、用气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报装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报装时限，创新服务举措，积极推行线上办理费用缴纳等业务。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强化行业管理。要进一步强化供水、供气管理，加强

日常维护，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处理用户诉求，确保城市供水、供气安全、稳定，助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

附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费用缓缴申请表



附件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费用缓缴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企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缓缴期限 (6个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理由	因受疫情影响,我企业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无法按时缴纳用水/用气费用,现根据相关政策,申请办理延期缴费。		
承诺事项	1.我企业对上述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2.所缓缴费用将在约定缓缴期限届满后的次月完成补缴。		
企业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